2021年西安体育学院游泳比赛

一、主办单位：西安体育学院

二、承办单位：体育教育学院游泳教研室

三、协办单位：西安体育学院游泳馆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2021年12月15日，西安体育学院游泳馆。

五、参赛单位与分组：

（一）参赛单位

1、体育教育学院、运动训练学院、武术学院、运动与健康科学学院、体育艺术学院、运动休闲学院、体育新闻与传媒学院、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足球学院、研究生部。

（二）参赛组别

1、甲组：通过游泳项目单独招生考试进入西安体育学院运动训练专业者；或获得游泳运动员二级及以上等级证书的本科生及研究生。

2、乙组：西安体育学院在籍、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

注：本届比赛设资格审查环节，除运动训练专业本科生以外的甲组运动员，请于提交纸质报名单时出示运动员等级证书原件，比赛检录时出示复印件。赛后将对取得名次的运动员进行随机资格抽查，若有冒名顶替、私自变更组别及恶意隐瞒运动等级者，一经发现，取消个人所有成绩并通报学校，三年内不得参加校内游泳比赛。

（三）参赛代表队

1、甲组：按所在年级成立代表队（如2019级运动训练）。

2、乙组：体育教育学院、运动训练学院按所在年级成立代表队；其他学院、部门以学院和部门为单位成立代表队（如运动休闲学院、研究生部）。

六、竞赛项目：

（一）甲组

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

蛙泳：50米、100米、200米

仰泳：50米、100米

蝶泳：50米、100米

混合泳：200米

男子接力：4×50米自由泳、4×50米混合泳

女子接力：4×50米自由泳、4×50米混合泳

男女混合接力（每队至少有2名女生）：4×50米混合泳

（二）乙组

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

蛙泳：50米、100米

仰泳：50米、100米

蝶泳：50米、100米

混合泳：200米

男子接力：4×50米自由泳、4×50米混合泳

女子接力：4×50米自由泳、4×50米混合泳

男女混合接力（每队至少有1名女生）：4×50米自由泳

七、参赛办法：

（一）每队参赛人数不限，每人限报2项（不包含接力项目）。

（二）接力项目各队男、女各限报3队，每人只能在一个接力队中参加接力项目比赛。（如2018体教1队、2018体教2队、2018体教3队）

八、报名：

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报名网址及相关要求:登录http://www.vchine.com/match 进入网上报名点击相关赛事进行报名。报名时间: 2021年11月27日9:00至12月1日17:00截止。

报名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拨打技术咨询电话: 0531-88816039。

（一）报名具体要求:

1.请每位参赛运动员提前准备好个人证件照电子版，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电子版。

2.每个单位只允许一个注册账号，所以请每个单位找专门负责人统计报名信息后统一在网上注册填报，不允许个人自行注册填报。

3.单位简称不得多于5个中文字，年级写在单位名称前(例如: 17级体育教育学院简称为：17体教；运动休闲学院简称为：运动休闲；运动与健康科学学院简称为：健康科学)。

4.请务必准确填报参赛运动员的各项信息（涉及成绩证书的制作）以及参赛运动员身份证号码。

（二）报名注意事项：

1.网上报名数据在报名时间截至后将无法修改，报名单送交后也不得修改。

2.报名单必须交电子版一份，另交一份与电子版内容相同的纸质报名单，打印报名单应与网上报名内容一致（如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不同，以电子版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游泳教研室（游泳馆二楼）。电子版报名单发送至359923809@qq.com，纸质报名单上交截至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之前，逾期不交按弃权处理。

3.报名表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6-\_KvQMPX5mCtvvImqU3w

提取码：2021

九、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2019-2022》及中国游泳协会颁发的有关补充规则通知。

（二）本次比赛采用分组决赛方式进行比赛，按成绩录取名次。

（三）凡竞赛项目报名不足6人(含6人（队）)递减一名录取，比赛不足3人（队）时，即取消该项目的比赛，并由承办单位通知有关单位改项。甲组比赛的运动员人数不受比赛3人（队）的限制。

（四）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需出示本人学生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否则不予参加比赛。

（五）赛会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由西安体育学院游泳教研室组成。开赛后发现运动员不符合参赛条件的，取消该运动员的所有参赛项目及取得的成绩，必要时通报违规学生所在学院及学校相关部门。

（六）凡准备申请游泳二级运动员的同学需在赛前30分钟填写达级申请表，并交至编排记录裁判组。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方法

（一）甲组各单项和接力项目录取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证书。乙组各单项和接力项目均录取前6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四至六名颁发证书。

（二）甲组与乙组同一项目相同名次。如甲组运动员成绩慢于乙组运动员，则取消甲组运动员名次。

十一、奖励领取办法

为了确保获奖运动员的利益不受损失，奖励物资（获奖证书、奖牌）领取办法如下：

（一）请各参赛单位授权专人负责奖励物资的领取工作，领取人员需持有本学院（部）盖章、院长签字的“授权同意书”（授权同意书模板由承办单位出具）。

（二）领取人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在“签领单”上签字方可领取本单位奖励。

（三）请各队在游泳教研室通知领取奖励物质起十日内完成领取工作，超过十日后不再受理奖励物资领取工作，承办单位将不再保管奖励物质。

十二、计分方法

（一）个人项目录取前六名，按7、5、4、3、2、1 计分。

（二）接力项目录取前六名，按14、10、8、6、4、2 计分。

（三）打破西安体育学院大学生游泳比赛纪录者，一次加计10分。

（四）团体名次按该组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积分多者名次列前。若积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若仍相等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

（五）无故弃权者，以弃权项目扣除本参赛队团体总分10分，并累计。

十三、裁判工作

（一）裁判工作由游泳教研室组织。裁判员由游泳教研室老师和学生裁判员担任。

（二）仲裁委员会由竞赛训练处另行抽调专家担任。

十四、报名要求

（一）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需有游泳基础（能够在出发台上出发，并且不间断完成100米以上者）且身体健康。

（二）检录、参赛均须出示身份证、学生证等相关证件，无证者不得参赛。发现冒名顶替者，取消个人参赛资格并扣除该队伍团体总分10分。

（三）报名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的，须在赛前出示三甲医院证明，并由技术代表确认。女生参赛，非伤病及意外（不包含生理期）因素不得弃权或退赛；若有特殊原因需说明理由或出具证明。

（四）接力项目在当场比赛开赛前30分钟前，将比赛接力棒次表交到编排处，接力棒次表名单必须与参赛运动员一致，否则成绩无效。

十五、疫情防控方案

为加强赛事期间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范，及时做好疫情发生的救援处置工作，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目标

1、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及时有效的采取各种预防措施，依法、科学、规范统一防控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确保参赛人员、裁判及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各参赛人员、裁判及工作人员要充分认识疫情严峻性、复杂性，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工作，按照管理原则，关注疫情变化，加强疾病宣传，及时启动预案，落实防控措施，全力做好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二）防疫要求

1、全面检测，不留死角。所有参赛人员、领队、裁判员报名时需提供近7天体温情况正常表、近14天无中高风险区旅行史承诺，经过测体温、出示健康绿码后方可参赛。

2、各参赛队在报到时应向组委会交验全队参赛人员赛前7天的每日体温测量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监测结果。凡赛前7天内没按要求进行体温测量或测量结果不正常、有高中风险地区生活史或接触史、没有健康绿码的不能参赛。

3、游泳馆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处，对检测过程中出现身体异常的人员，进行隔离。

（三）场馆防疫

1、比赛场馆实施封闭管理，禁止与赛事无关人员入内。游泳馆门口须配值班人员，入口处设立体温检测岗，配洗手消毒液，进入场馆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使用额温枪进行体温检测，一律凭学生证进入（一切与赛事无关人员等严禁进入，对不听劝阻强行进入的无关人员将采取强制措施扭送公安机关）。进入场馆后进行分区块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交叉。

2、训练、比赛用场馆，须保证每天做好消毒工作。工作人员须每天对训练场馆内地面进行消毒，地面可用含有效氯浓度为500mg/L的含氯消毒剂喷洒。

3、工作人员每天对训练场馆内高频接触部位，可选用擦拭、喷雾的方法，一般选择有效氯浓度为500mg/L的含氯消毒剂，作用30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干净，每天至少一次。

4、场馆内应设立口罩回收专用垃圾箱，每天对回收垃圾袋内的口罩进行消毒，并清理转运。

5、训练、比赛场馆根据赛区实际人数和情况，配备足够的体温计、额温枪、口罩、消毒液、洗手液等防疫物品。并对参与联赛工作的健康检查、安保人员，须对工作人员进行新冠肺炎疫情知识培训以及体温计、额温枪、口罩、消毒液、洗手液等防疫物品使用培训，保证规范使用。

（四）应急保障

1、应急队伍赛事疫情防控应急小组应组建现场应急救援队伍。

2、应急物资与装备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储备适量的应急防护物资，如防护手套、口罩、消毒液、体温计、红外线测温枪等。赛事机动应急小车1辆，应急期间优先保障疫情防控需要。

3、应急路线（距离最近医院）赛事活动地点最近医院为（陕西省人民医院）距离0.5公里。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2021年西安体育学院游泳比赛组委会及游泳教研室，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

游泳教研室：029-88409255

宋老师：18629148511

张老师：15829364452

西安体育学院游泳教研室

2021年11月20日